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90429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5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0904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於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粘惠娟專員(聯絡電話：02-7736-594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人事處

部長 蔣偉寧

教育局 103/07/03



1030634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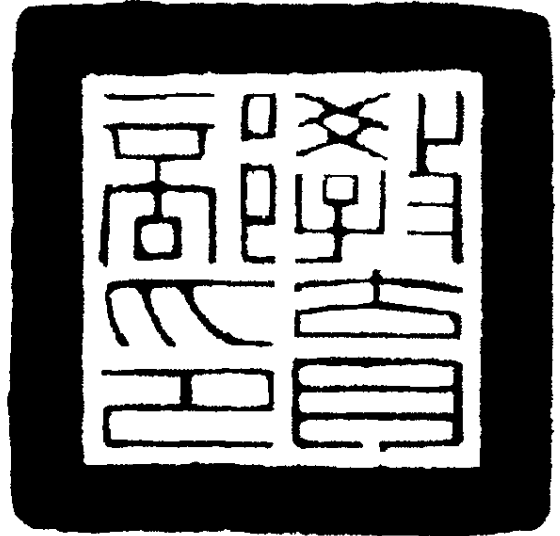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90429B號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

附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

部長蔣偉寧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前項月撫慰金之發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 一、一月份至三月份撫慰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 二、四月份至六月份撫慰金於四月十六日發給。
- 三、七月份至九月份撫慰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 四、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撫慰金於十月十六日發給。

退休人員死亡後，遺族如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十八年四月三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